

证券代码：836753

证券简称：华特机电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金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文刚、王润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